

黎明技術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「僑生專班學生」住宿費分期緩繳申請表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
居留證(護照)號碼	聯 絡 電 話	

分 期 金 額 及 切 結 說 明	<p>一、本人將依照校方所提出之各期繳款期限及金額確實繳交，當學期申請學校住宿費_____元。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繳交，並依各期順序將金額繳納至出納組。</p> <p>二、住宿費各期繳納期限及應繳金額（已扣除獎學金）如下： 第一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。 第二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。</p> <p>三、餘額未繳清前，如有休、退學及畢業之情形，應繳清所積欠學雜費及住宿費款項，始得申請相關證明或證書。</p> <p>四、本人同意緩繳金額依各期繳納期限前清償完畢。若未依分期規定期限繳交費用者，視同逾期未註冊，本校得予退學，同時當學期所修課程學分不予承認。未繳交完畢者，將不再受理任何學雜費分期繳納申請。</p> <p>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
---	---

導師輔導紀錄表

輔 導 日 期	年	月	日	時	分	共	分	鐘
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訪談內容：

工作收入不足以一次性繳交本學期之住宿費費用。

無工作收入，且因個人單獨在臺灣，無其他親屬可支援繳納學校相關經費。

其他：

導師簽章：

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簽章：

核章日期： 年 月 日